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佳林建设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(单位名称)的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加固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加固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佳林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49 人, 营业收入为 37146.8364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559.491492 万元①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①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佳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说明:

(1)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, 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上传位置: 拓展信息--其他资料